

沧源佤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沧财农发〔2021〕43号

沧源佤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政策性）的通知

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政策性）的通知》（临财农发〔2021〕90 号）和《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批复》（沧政发〔2021〕217 号）文件，现将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政策性）168 万下达给你们单位，此款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请列入 2021 年相关预算支出科目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附件 1）。

请认真填写《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报财政局备案。



沧源佤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1年12月6日印发

2021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合计	其他扶贫支出			美丽乡村奖补资金			备注
			金额	预算科目	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预算科目	经济分类科目	
1	岩帅镇	21	21	2130599	50201—办公经费				
2	勐省镇	8	8	2130599	50201—办公经费				
3	糯良乡	6	6	2130599	50201—办公经费				
4	勐来乡	89	9	2130599	50201—办公经费	80	2130504	50302—基础设施建设	
5	勐角乡	8	8	2130599	50201—办公经费				
6	班洪乡	6	6	2130599	50201—办公经费				
7	班老乡	6	6	2130599	50201—办公经费				
8	芒卡镇	9	9	2130599	50201—办公经费				
9	勐董镇	9	9	2130599	50201—办公经费				
10	单甲乡	6	6	2130599	50201—办公经费				
合计		168	88			80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

沧政复〔2021〕217号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2021 年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 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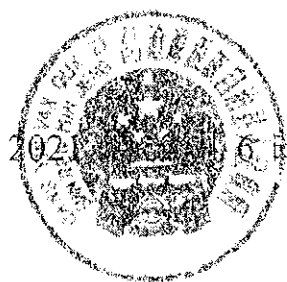
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

你局《关于请求审定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请示》（沧乡振联发〔2021〕5 号）收悉。经县第十三届人民政府第 59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分配方案。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共计 168 万元，一是拨付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 88 万元；二是用于勐来乡

勐来村 2020 年实施的省级美丽村庄奖补资金 80 万元。

请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手续。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6 日印发
